

金門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生涯規劃	就近入學	1分	符合者1分。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，視同符合。
	適性輔導	3分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1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1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1分。
在校表現	畢業資格	3分	符合畢業資格3分，符合修業資格0分。
	均衡學習	6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每個領域2分。
	品德表現	5分	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5分，銷過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3分，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2分。
	體適能	3分	各單項達標準各0.5分；總成績達金質另加1分，銀質另加0.5分，銅質另加0.2分。
	服務表現	2分	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0.5分。
	競賽績優表現	8分	個人賽：全縣第1名1.5分、第2名1分、第3名0.5分。 全國第1名3分、第2名2.5分、第3名2分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會考	15分	精熟每科3分，基礎每科2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	
總積分	46分		
比序順次	當總積分相同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也相同時，進行會考成績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，最後增額錄取。		